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则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经调整后仍按原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是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是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则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经调整后仍按原政策执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0,740,65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847.4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423.72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20,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36%。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股份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0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时间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首次披露人 2026/9/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2.60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23,729股~847,45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2%~1.0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一)2026年9月22日，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0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时间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首次披露人	2026/9/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2.60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23,729股~847,45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2%~1.0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瓷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68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羿投资”)持有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3,985,71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9%。
●泓羿投资本次补充质押A股股份10,010,000股，质押完成后，泓羿投资累计质押公司115,820,000股A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泓羿投资将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业务的质押起始日为2025年3月20日，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3月2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6年3月，泓羿投资将上述原质押给中信证券的15,19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将剩余44,810,000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续期手续，原质押到期日2026年3月20日，展期后质押到期日2027年3月2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近日收到泓羿投资通知，获悉泓羿投资于2026年10月8日在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泓羿投资	是	263,985,719	是	是	2026/3/20	2027/3/20	中信证券	43.87%	14.79%	补充质押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26项，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2,425.4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2%。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诉讼案件共计12项，涉及金额合计约2,058.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01%；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4项，涉及金额合计约367.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1%。具体情况如下：

案由	案件数量	未结案件本金金额	已结案件本金金额	合计涉案本金金额
物业服务	7	617.11	98.89	716.00
合同纠纷	7	964.77	325.20	1,289.97
其他	12	362.40	57.09	419.49
总计	26	1,944.28	481.18	2,425.46

注：上表中相关案件不存在重大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013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则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经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0,740,65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847.4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423,72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23,729~847,457	0.52~1.05	3,500-7,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20,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36%。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股份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62,378	49.00%	39,586,107	49.52%	40,409,835	50.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78,278	51.00%	40,754,449	50.48%	40,330,821	49.95%
股份总数	80,740,656	100.00%	80,740,656	100.00%	80,740,656	100.00%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泓羿投资	是	10,010,000	否	是	2026-10-08	2027-03-20	中信证券	3.79%	0.56%	补充质押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票补充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泓羿投资	263,985,719	14.79%	105,810,000	115,820,000	43.87%	6.49%	0	0	0	0
河南资产	77,854,357	4.3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1,840,076	19.15%	105,810,000	115,820,000	33.88%	6.49%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泓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还款、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2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开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3,050.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4,813.21万元，流动资产238,405.3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7,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56%、2.75%、2.9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6%，货币资金为144,178.4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信息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9月22日，张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张承先生是在提议前6个月内以及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张承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存在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张承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需要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必需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318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8月29日 公告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10-08
购买/过户的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10.00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16,513,620股,占总股本比例:1.34%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第十届四次董事会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6,51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人。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如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与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与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一同解锁。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将依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有关资产做出分配。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决策，并对相关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人民币80,000,000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江苏银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华夏银行”）分别认购了4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4月1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公司如约赎回获得了全部本金8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574.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	40,000	2026/4/1	2026/10/8	2.35%	40,000	496.11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李祖伟先生的聘任报告，李祖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的任何职务。李祖伟先生离任未